**网络安全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1100002421020010572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

**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2](#_Toc10078613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10078613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_Toc100786135)

[投标人须知 11](#_Toc100786136)

[（一）说明 11](#_Toc100786137)

[（二）招标文件 14](#_Toc10078613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_Toc10078613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_Toc100786140)

[（五）开标 21](#_Toc100786141)

[（六）资格审查和评标 22](#_Toc100786142)

[（七）确定中标 23](#_Toc100786143)

[（八）纪律和监督 26](#_Toc100786144)

[第三章拟定签订的合同文本 27](#_Toc100786145)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100786146)

[附件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58](#_Toc100786147)

[附件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60](#_Toc100786148)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61](#_Toc100786149)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2](#_Toc100786150)

[附件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3](#_Toc100786151)

[附件6 证明文件 64](#_Toc100786152)

[附件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实质性格式） 78](#_Toc100786166)

[附件8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本项目不适用） 80](#_Toc100786167)

[附件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82](#_Toc100786168)

[附件10 业绩证明材料 83](#_Toc100786169)

[附件1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84](#_Toc100786170)

[附件12 服务方案 86](#_Toc100786171)

[附件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7](#_Toc100786172)

[附件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88](#_Toc100786173)

[附件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89](#_Toc100786174)

[第五章资格审查 93](#_Toc100786175)

[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95](#_Toc100786182)

[第七章采购需求 109](#_Toc10078619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网络安全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5日下午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5726-XM001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服务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为236.05万元。

最高限价：236.05万元。

项目简要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内容**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 第一包 | 网络安全服务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拟启动“网络安全服务”项目。本项目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驻场安全服务、专项技术检测、后台服务与响应式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 | 193.05 |
| 第二包 | 信息系统测评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拟对“北京智慧文旅平台-文旅数据中心系统、北京智慧文旅平台-政府监管平台系统、北京市旅游团队电子行程单(二期)和电子合同项目”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详见招标文件） | 43 |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包：15个月（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第二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第二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5）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无。

第二包：

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证书；

2、依据《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49号）》要求，投标人须为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内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下午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22%20%5Ct%20%22http%3A//www.ccgp.gov.cn/jnhb/jnhbqd/_blank%22%20%5Co%20%22%E5%85%B3%E4%BA%8E%E5%8D%B0%E5%8F%91%E8%8A%82%E8%83%BD%E4%BA%A7%E5%93%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5%93%81%E7%9B%AE%E6%B8%85%E5%8D%95%E7%9A%84%E9%80%9A%E7%9F%A5%EF%BC%88%E8%B4%A2%E5%BA%93%E3%80%942019%E3%80%9519%E5%8F%B7%EF%BC%89)；

（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相关操作如下：

4.1办理CA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留庄路1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徐老师 555259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联系方式：张超、李丁、马若莎 671697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超

电 话：671697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第二章2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召开地点：/。 |
| 第二章4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236.05万元。采购包预算金额为：第一包：193.05万元；第二包：43万元。**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第二章34 |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 1．截止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2．方式：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电子邮箱：710280222@qq.com3、联系电话：67169727。4、地址：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705房间。 |
| 第二章12 | 投标保证金 | ■第一包：人民币20000元；第二包：人民币6000元。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开户名（全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账 号：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7。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不要求。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签订合同的；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7.1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 第二章1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_\_\_\_\_。 |
| 第二章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
| 第二章14．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word版和正本盖章后彩色扫描pdf版），以u盘等形式现场提供。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纸质文件壹份。 |
| 第二章15 |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见《投标人须知》。 |
| 第二章1818．1 |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315会议室。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13时30分。 |
| 第二章21．1 |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5日13时30分。开标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
| 第二章27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第二章29 |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第二章30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随机抽取 |
| 第二章33 | 履约保证金 | □项目竣工验收后且合同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5%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时效不少于3个月。■本项目不要求。 |
| 第二章32.8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3）其他要求：/。 |
| 第一章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网络安全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信息系统测评 |

 |
| 第二章5.2.4 |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第二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
| 第三章18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3）样品递交要求：/；（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6）其他要求（如有）：/。 |
| 第二章3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为准；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

**所谓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黑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响应投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失实的。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7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

1.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

1.8.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1.8.2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1.8.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8.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2.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 联合体（本项目不涉及）**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4．****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4.1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4.2 **本次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报价。**

4.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4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1.1 中小企业定义：详见附录1。

5.1.25.1.25555.2.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1.3.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不涉及）。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定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资格审查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采购需求

7.2 除7.1内容外，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书面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七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将全部内容胶装成册。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6——证明文件

**\***附件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附件6-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附件6-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附件6-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附件6-1至附件6-3作为资格审查文件。

**注：证明文件中划“\*”文件是必须提供的资料，缺一项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7——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实质性格式）

附件8——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10——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1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附件12——服务方案

附件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1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0.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0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或扩展。

10.3 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七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第七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七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七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采购人可能会调整计划，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类情况。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1.6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不得以个人名义汇入。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9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2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本u盘壹份（word版和正本扫描盖章后彩色扫描pdf版）。每份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A4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14.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4.4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U盘形式（或约定的其他形式），并标注单位名称。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①文本文件采用DOC、DOCX、RTF、TXT、PDF格式；

 ②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

 ③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MP4格式；

 ④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14.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须左侧胶装，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电子版文件（须标注单位名称）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4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5.4.1 清楚标明递交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15.4.2 注明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4.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5 密封的具体要求：投标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封条由投标人自制，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6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19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5.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6. 样品**

16.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18.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5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 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第一章《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须指定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证明其身份。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21.4.1 逾期送达的；**

**21.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1.5 开标程序：

21.5.1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1.5.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1.5.3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5.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开标后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1.5.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1.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六）资格审查和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2.2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3家及以上的，将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3.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综合排名依次推荐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3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27. 评标方法和标准**

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依法应当告知的除外）。

# （七）确定中标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0. 确定中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31.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3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将招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告知投标人本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其本人的评审总得分与排序。

31.4 投标人应同时关注招标公告中公布的网站发布的中标公告，未中标人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结果通知书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2. 废标**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3.**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2.5 投标人依据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6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有义务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于5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2.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8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 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的履约保证金。

**34. 询问、质疑与答复**

34.1 投标人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4.2 询问

34.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4.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 质疑

34.3.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4.3.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4.3.3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函（原件）。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34.3.4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现金方式支付。

# （八）纪律和监督

**36. 对采购人、投标人、评委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拟定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包：网络安全服务**

 **安全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北京市签署：

甲 方：【*填写甲方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 方：【*填写乙方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项目名称：【 】

最终客户名称：【 】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由商务条款、通用条款、附件组成。本合同各个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解释顺序按其优先级从高到低依次排列如下：

1.商务条款及附件；

2.通用条款。

 **商务条款**

**一、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本合同项下服务名称、描述、价格等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 **服务名称** | **描述** | **金额（元）** | **备注** |
| 服务1 |  |  |  |  |
| 服务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二、服务期限与工期**

2.1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 【】年【】月 【】日。

2.2工期：项目工期为【】日，自项目启动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

2.3项目启动日：项目开始的具体时间。自本合同签订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由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共同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协商确定项目开始的具体时间，并以会议纪要或邮件形式将会议内容记录备案。

**三、甲方的职责**

3.1 甲方为乙方提供下列配合：

\_\_\_\_\_\_\_\_\_\_\_\_。

如未明确约定，按通用条款6.1条约定执行。

3.2甲方的交付物：

甲方为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和/或设备、物品：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四、乙方职责**

4.1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配合：

\_\_\_\_\_\_\_\_\_\_\_\_。

如未明确约定，按通用条款6.2条约定执行。

4.2乙方的交付物**（比如：**文件、产品、软件、资料或其他材料**）**

\_\_\_\_\_\_\_\_\_\_\_\_。

如未填写则以乙方向甲方实际提供的交付物为准。

**五、服务规格、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_\_。

如未明确约定，按通用条款第三条约定执行。

**六、验收**

\_\_\_\_\_\_\_\_\_\_\_\_。

如未明确约定，按通用条款第七条约定执行。

**七、合同价款**

7.1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

7.2约定价款不包括代垫支出和其他未在合同中列明的费用。

7.3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含税价）。

7.4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项目按照合同约定三笔支付。第一笔:项目签订合同且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款，首款约占合同总金额 60%，即人民币：￥\_\_\_元 ，大写\_\_\_\_\_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第二笔：项目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中期检查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期款，中期款约占合同总金额的28%即人民币：￥\_\_\_元 ，大写\_\_\_\_\_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第三笔：项目通过验收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尾款约占合同金额的 12%，即人民币：￥\_\_\_\_\_\_元 ，大写\_\_\_\_\_\_\_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7.5发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次支付的相应合同价款和取得甲方签字且盖章的相应《验收报告》后开具等额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据实填写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或普通，二者选择其一*】发票。

7.6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7.7甲方开票信息（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需甲方另外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批复文件）：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及账号： 【】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八、其他**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甲、乙双方各自指定如下联系人作为双方的指定联系人（如最终客户非甲方的，最终客户也应提供一名指定联系人），并授权该指定联系人负责就本合同下的合作事项进行及时沟通。如一方变更联系人信息，则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甲方联系人：【 】 联系地址：【 】

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

乙方联系人： 【 】 联系地址：【 】

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

最终客户联系人： 【 】 联系地址：【 】

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

**通用条款**

**一、定义**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在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术语含义如下：

1.1 “本合同”：系指本合同商务条款、通用条款、附件、补充协议及按本合同规范正式签署的其他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书面文件。

1.2 “服务”：系指具体由商务条款中描述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顾问、咨询或其他服务。

1.3 “可交付物”：系指商务条款描述的交付物。

1.4 “关联机构”：系指被一方控制或控制该方、或与该方共同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机构。这里的“机构”指任何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法律实体；“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的机构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方式。

**二、 服务描述**

2.1 乙方为甲方及/或最终客户提供的服务的范围详见商务条款约定。

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服务应根据服务的性质在现场提供或以提交可交付物的方式履行。

2.3 乙方可根据服务的需要委派能够胜任的合格雇员、代理和顾问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乙方可指派一名代表监督、协调合同执行情况，该代表可由乙方书面通知后更换。

2.4 乙方可根据服务的需要将服务的部分或全部转托给其选择的合格的分包商或雇用第三方完成，但不得因此影响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尽的义务。

**三、规格、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将按商务条款要求为甲方及/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如商务条款约定不明确，则乙方将根据甲方及/或最终客户的业务需求按照其专业判断选择商业上合理可行的规格和标准为甲方及/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

3.2 乙方也可就服务执行的规格和标准提出其认为更符合甲方及/或最终客户利益的建议。乙方的建议经甲方及/或最终客户书面同意后，视为对服务的规格和标准进行了修改。

**四、 进度**

4.1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乙方可合理安排及调整服务次序和工期。

4.2 因甲方及/或最终客户需求变更或提供的需求不明确、提供服务的环境发生变化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因甲方及/或最终客户原因导致服务进度或工期延误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双方并应对受影响的服务进度做相应调整。

**五、变更**

5.1. 双方可以协商对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执行规格和标准或其他要求进行修改（“服务变更”）。在双方确认此类服务变更后，乙方将尽合理的商业努力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措施调整相关服务。所有变更和修改均应以书面合同进行，并应详述对价格、交付、付款、服务和验收测试及标准所做的修改和调整。

5.2. 对服务变更前已经完成的或尚在进行中的服务，甲方应当就乙方已实施的服务按原有标准支付服务费用。服务变更如导致乙方工作量或其他服务成本增加或减少，双方应诚信地协商对商务条款项下的服务费用进行合理调整。

5.3. 在双方就服务变更达成一致前，乙方继续按原约定履行义务并收受服务费用。

**六、支持和协助**

6.1 双方同意，为确保乙方能够及时、准确地提供甲方及/或最终客户需要的服务，甲方应：（A）保证要求乙方提供的安全服务的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定，保证甲方提供的材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等，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B）向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设备设施等，并安排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否则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C）向乙方提供与安全服务有关的必要数据、文件和资料等，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条件而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服务的情况，均不视为乙方违约，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D）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E）及时向乙方提供商务条款规定的甲方的材料。（F）应指派一名或多名代表，该代表应拥有必需的专业技术和甲方授权，负责与乙方进行专业、及时的联络，并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定期或在必要时与乙方举行会议，商讨服务的执行情况。

6.2 乙方应：（A）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向甲方及/或最终客户提供安全服务。（B）保证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双方协商确认后，乙方更换技术人员。

6.3 如服务涉及任何文件、数据和程序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建立外部备份以便重建丢失或改变的文件、数据或程序，并负责落实这些材料的重建工作。

**七、 验收**

7.1 验收标准：无强制性约束，乙方提供本合同商务条款第4.2条的交付物即视为验收合格。对于不符的部分，乙方应根据约定的标准重新提供或整改（视不符的性质而定）。

7.2 验收方式：甲方将按照以下第【*请据实选填验收方式*】中验收方式进行验收。

（1）甲方应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并通知甲方后（10）个工作日（或双方在商务条款中另外约定的期限）内进行验收。

（2）对于商务条款第1条约定的【 】服务，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并通知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对于商务条款第1条约定的【 】服务，甲方应于乙方每个【月度/季度/半年度】服务提供完成并通知甲方后（3）个工作内进行验收。

7.3 下列情况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通过验收：（A）甲方签署《验收报告》（见附件）或其他类似文件（电子邮件和传真件有效）；或（B）甲方未在验收期限内完成验收或未在验收期限内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合理书面异议；或（C）甲方虽没有签发验收合格证明，但已实际使用部分或全部服务或可交付物。

7.4 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验收的，第三方验收结果视为甲方验收结果，验收后果由甲方认可并承担。

**八、合同价款**

8.1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总价款在商务条款第七条中规定，并应由甲方按照商务条款的第7.4条规定支付。

8.2 甲方应按照商务条款所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商务条款没有另外约定，则付款期限为乙方发出付款通知后三十（30）个自然日。乙方将在服务或阶段性服务完成后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

8.3 甲方逾期支付到期款项的，应按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一（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10）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可交付物和/或服务。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30）个自然日的，乙方可经书面通知甲方后单方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此终止或暂缓合同执行的，不影响甲方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九. 信息安全**

9.1 为实现产品功能及满足甲方及/或最终客户实际需求，加强对甲方及/或最终客户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双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及/或最终客户作为数据控制者，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数据主体的同意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其有权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甲方及/或最终客户的数据；乙方为代表甲方及/或最终客户进行用户信息处理活动的数据处理者，乙方保证按照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甲方的指令收集、处理甲方及/或最终客户的数据。

9.2 甲方保证其和最终客户同意乙方可基于以下目的对甲方及/或最终客户信息或甲方及/或最终客户提供信息（统称“用户信息”）进行收集、处理活动：

（1）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改善乙方产品和服务，包括用户体验改进计划，以及乙方为解决甲方及其员工在使用该产品时所反馈的问题；

（3）提供安全保障，进行身份验证、检测及防范安全事件等安全操作；

（4）其他经甲方及/或最终客户授权或同意的情形。

9.3 甲方保证本合同中提及的用户信息的收集、处理活动，已获取相关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并已经以合理方式向信息主体告知本合同所约定的用户信息处理活动且取得其授权同意。这里的“授权同意”可表现为信息主体对甲方向其告知的情形的同意，并向甲方出具纸质或电子形式的授权文件。否则，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9.4. 甲方应承担以下数据保护义务：

（1）在其网站或其他产品上以易于访问的形式提供其隐私政策，该隐私政策应可通过法律要求的透明公开的链接形式访问；

（2）采取适当的组织和技术措施来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3）保持完整的数据处理的日志记录不少于六（6）个自然月或法律规定的更长期限；

（4）若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双方应真诚合作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以减轻安全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5）应安排专人作为联系人，以方便平时沟通与用户信息处理相关的情况及问题。

9.5 甲方承认并同意，其所发出的特定数据处理的指示，包括返还或彻底删除用户信息、协助安全审计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9.6 甲方同意，如果乙方有正当理由认为甲方关于数据处理活动的书面指示违反法律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指示并通知甲方。

9.7 甲方同意乙方的关联公司可作为子处理者进行数据处理活动。此外，对于确有必要委托乙方关联公司以外的其他数据处理服务商进行用户信息处理的，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委托乙方关联公司以外的其他数据处理服务商进行用户信息处理，但不得因此影响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尽的义务。

9.8 乙方同意，除法律另有特殊规定外，乙方对委托处理的用户信息的保存和处理期限不得超过为实现处理用户信息的目的所需的必要期限。

9.9 乙方承诺，其依据上述约定目的收集、处理的用户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若为处理跨境业务，确需向境外机构传输境内收集的相关用户信息的，乙方会提前告知甲方，在确认甲方已获取相关信息主体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数据出境活动，并采取恰当的技术措施保护用户信息。

**十、 知识产权**

10.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商标、专利、著作权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涉及的任何专有权均不视为转移上述权利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上述权利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应属于提供方。

10.2 除本合同约定之工作所需外,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等。任何一方从对方获得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均不得用于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获取的信息及其所产生的及其以任何形式呈现的数据分析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报告等），其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

10.3 甲方不得复制、翻译、修改、增强、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分解拆卸乙方的技术和程序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进行可能损害乙方权利的行为，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百（10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经乙方评估损害乙方权利的行为可能发生/存在潜在风险或已经发生的，乙方有权采取合理的强制措施，以防止损害行为的发生或减少损害行为所造成的影响，乙方因此种原因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与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相悖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同意约束其有必要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员工、代理、咨询者、顾问、最终客户等遵守前述之义务，并就其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0.4 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服务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违反了国家相关行政监管法律的规定，甲方应立即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方便，乙方将协助甲方进行抗辩。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承担上述义务：（A）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可交付物用于非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或非乙方事先能够合理预见的目的或用途；或（B）乙方使用了甲方提供的信息、材料或知识产权，而如果没有上述使用，则侵权指控和服务的不符不会发生；或（C）甲方未履行上述通知乙方的义务。

**十一、保密**

11.1 本合同签署前及在本合同期限内，一方（“披露方”）可能已经或将要向对方（“接收方”）披露该方的商业、营销、技术、科学或其他资料，这些资料在披露当时被指定为保密信息（或类似标注），或者在保密的情况下披露，或者经双方的合理商业判断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在本合同期限及随后[三（3）]年内，接收方必须：（A）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B）不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以及（C）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该方雇员（或其关联机构、该方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的雇员）外，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且上述人员应签署书面保密合同或保证书，其中保密义务的严格程度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

11.2 上款规定的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A）在披露时已属于或在披露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但因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所导致的除外；（B）在披露时接收方已经掌握的且对其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C）在未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接收方从披露方之外的来源获得的信息；（D）由披露方在未附带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提供给第三方的信息；（E）接收方未利用披露方披露的信息独立开发的信息；或（F）中国法律、任何监管机关要求披露或使用的。

11.3 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或经披露方随时提出要求，接收方应：（A）向对方归还（或经对方要求销毁）包含对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材料（包括其复制件）；且（B）在对方提出此项要求后十（10）日内向对方书面保证已经归还或销毁上述资料。

11.4 如双方决定与本合同同时签署一个独立的保密合同，或援引已签署生效的保密合同，则在本合同项下所涉保密信息优先受保密合同的约束。

**十二、 责任限制**

1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无需就对方间接的、附带的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益、利润、商业机会、营业中断、资讯丢失等）向对方承担责任，一方因违反本合同中的义务或保证而累计赔偿给对方的金额应当以本合同的总价款为最高限额。

12.2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及/或其它法律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的交付、验收等依赖于特定的运行环境及/或技术数据，如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及/或运行环境无法满足服务需要，导致乙方服务交付、验收等无法按期进行的；

(2)甲方及/或最终客户等操作、使用不当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损失，包括用户信息泄露或丢失、信息系统故障、经济利益损失等；

(3)未经乙方另行书面同意的任何修改或改动服务所引致的损害；

(4)如有任何第三方主张乙方在依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其数据前未获取其授权同意的，甲方应负责解决该纠纷，并使乙方免于担责。如因此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5) 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意见、结论、劝告或建议均属于顾问和咨询性质，甲方应自行决定是否以及如何使用，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后果。

**十三、 期限和终止**

13.1 本合同自约定的生效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双方的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除非根据本合同被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在下列情形下（统称为“终止事由”），任何一方均可经提前三十（30）个自然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终止费用：（A）另一方实质性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或（B）另一方被宣告破产、无力偿付到期债务、或因其他事由丧失履约能力、资产被受让人或其他债权人接收的。在没有尚未执行完毕的服务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无终止事由的情况下终止本合同。

13.2 甲方如需提前终止某项正在进行的服务的，应提前六十（60）个自然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并应合理地对乙方以下损失进行补偿并接收尚在进行中的服务：（A）服务终止前乙方因实施服务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i）乙方专业人员及其他参加实施服务的服务人员所支付的费用；（ii）设备、生活费用及通信、交通所支付的费用；（iii）乙方直接用于实施服务所支付的经常性的和管理上的费用；（B）服务终止前乙方因实施服务应得的利益；（C）为有利于服务的进行，乙方已经或必须向第三方支付的符合本合同目的的费用和报酬，这类款项的支付并不能因服务的终止而可避免；以及（D）乙方为妥善处理终止服务的善后事宜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代表的个人财物及乙方的设备从甲方运返时所需要的费用。

**十四、 一般条款**

14.1 甲方已经知悉和理解：乙方服务依其特性或功能可能另有《用户使用许可合同》或《服务政策》（或类似合同，以下简称“用户合同”），如乙方服务涉及个人信息的收集或处理则可能另有其《隐私政策》（如有）。《用户合同》和《隐私政策》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签署本合同的行为将视为对有关《用户合同》和《隐私政策》（如有）的接受，并同意受有关《用户合同》（如有）和《隐私政策》（如有）各项条款的约束。

14.2 独立主体。双方并未通过本合同的签署而在相互间建立任何合伙、联营、代理或信托等关系，并且双方也无意建立类似关系。

14.3 全部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即替代甲方双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就本合同标的所做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交流、声明、谅解或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合同。

14.4 修改。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和修改仅得以书面方式为之并应由双方按本合同的签署方式有效签署后方为有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4.5 可分割。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裁判机构裁定在某些方面无效或不可执行，且这种无效或不可执行性不会对双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则本合同将继续有效。任何被裁定为仅在某些方面或某种程度上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在未被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程度或范围内仍然具有完全的效力。

14.6 非弃权。本合同的有效弃权须经弃权方书面签署；一方对另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的某些事件放弃追究并不表示对以后发生的事件也放弃追究。

14.7 信息使用。乙方及其关联机构将在其经营业务的任何地方存储、处理和使用甲方的交易及联系信息。上述信息将为双方的合作关系而处理和使用。乙方也可能为业务目的将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乙方的承包商、业务伙伴及指定方，或者根据法律的要求披露甲方提供的信息。如甲方向乙方提供属于第三方的个人信息，甲方应保证履行了法律要求的相关义务（包括但可能不限于：已经通知了该第三方且已经获得了该第三方的同意）。

14.8 有效送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求等应发送至本合同首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在下述情况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

（1）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发件方通过指定发件邮箱发送至接收方指定收件邮箱显示的发送成功时间视为送达；

（4）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以特快专递系统显示的受送达人签收时间视为送达；

（5）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合同一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或办公室、收发室的工作人员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14.9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瘟疫、重大传染性疾病、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

（1）黑客攻击；

（2）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

（3）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

（4）病毒侵袭。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甲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10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合同受中国大陆地区（仅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可适用法律管辖，因本合同解释和执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的，双方同意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11 签署。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12 附件：验收报告（模板）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包：信息系统测评**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xxxx年 xx月 xx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为【XXXXXX】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事宜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双方**

甲方：【 】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乙方：【 】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二、 服务依据**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遵循如下标准或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3.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4. 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5. GB/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6.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7. 目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
8.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9.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10. 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11. 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12.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三、 服务内容**

1. 完成 xx 项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
2. 服务内容明细：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工作内容** | **工作描述** |
| **项目启动** | **项目启动会议** | 组织首次会议、项目团队及分工、项目沟通模式。 |
| **信息调研** | **项目调研** | 完成目标系统的调研-系统边界、IT安全控制措施现状（安全管理与安全技术）等。 |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测评准备** | 项目启动会议 |
| 明确等级保护测评的系统范围 |
| 制定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计划 |
| 收集并分析定级信息系统资料 |
| **差距分析** | 准备差距分析表（结合客户定级信息系统特点） |
| 安全管理差距分析（文档查验、现场访谈、现场测试） |
| 安全技术差距分析（技术访谈、现场测试） |
| **整改建议** | 差距及整改目标沟通确认 |
| 整改建议 |
| **等级测评** | 准备测评表单（结合客户定级信息系统特点） |
| 安全管理测评（文档查验、现场访谈、现场测试） |
| 安全技术测评（技术访谈、现场测试） |
| 目标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测评准备活动** | 了解被测信息系统详细情况，准备测评工具，为编制密评方案做准备。 |
| **测评方案编制** | 确定与被测信息相适应的测评对象、测评指标、测评检查点及测评内容等，形成测评方案，为实现测评提供依据。 |
| **现场测评** | 根据测评方案开展测评工作，了解被测评信息系统真实的密码应用现状，获得证据，发现其存在的密码应用安全性问题。 |
| **分析与报告编制** | 通过单元测评、整体测评、量化评估和风险分析等方法，找出被测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安全防护现状与相应等级保护要求之间差距，并分析这些差距可导致信息系统所面临的风险，从而给出各个测评对象的测评结果和被测评信息系统的评估结论，编写密评报告。 |

**四、 服务方式与管理**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依据网络安全相关法规、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标准及行业管理规范，乙方派出专业测评人员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访谈、检查、测试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内所述服务。
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 ，电话： ；

2) 乙方负责人： ，电话： ；

1. 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测评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测评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测评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五、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 1. 本项目报酬共计人民币￥ xxx .00元整（金额大写 xxx元整）。（包含专家评审费）
	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且北京市资金主管部门拨付项目投资至甲方账户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服务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 xxx.00 元整（金额大写 xxx 元整）；
2. 完成项目终验（以提交报告为准）且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服务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 xxx.00 元整（金额大写 xxx 元整）；
	1. 甲方变更服务内容、事项或因甲方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服务内容、工作量的变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期限将费用支付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  |
| --- |
| **甲方名称：**  |
| **纳税人识别号：** |
| **注册地址：** |
| **电话：** |
| **开户行：**  |
| **开户行账号：** |
| **服务费发票开具内容：**  |

**六、 服务地点、期限及进度**

1. 服务地点：XXXX
2. 服务期限：xxxx年 x月 x 日--xxxx年x 月 x 日（其中不包括目标系统整改周期）
3.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进度：
4. 自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备专人配合测评工作起 xx 个工作日内完成差距分析工作并提出安全整改建议，乙方应本着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目标系统安全防护的真实水平对整改建议进行解释说明；
5. 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整改建议在双方协定的自出具安全整改建议之日起x个月期限内对目标系统存在的问题进行切实有效的整改工作，乙方应对甲方开展的整改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
6. 甲方整改工作完成后，由乙方开展验证性测评工作，验证测评工作周期拟定为 xx个工作日。如整改未达到“相应级别基本符合”的标准，甲方可以继续进行再次整改，经测评人员验证性测评符合等级保护相关要求，乙方根据测评结果编制《目标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7. 甲方如果在乙方提出安全整改建议之日起x个月内未按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有权根据系统实际现状出具《目标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8.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进度：
9. 自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备专人配合测评工作起 x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评活动的准备工作和测评方案编制工作。
10. 测评方案完成后，乙方开展现场测评工作，现场测评工作周期拟定为 xx个工作日。在测评过程中，如未达到“相应级别基本符合”的标准，甲方可以开展整改工作，但是整改工作不计入测评周期。经甲方认为完成整改，测评人员验证性测评符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要求，乙方根据测评结果编制《目标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11. 甲方如果在乙方开展现场测评之日起x个月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乙方有权根据系统实际现状出具《目标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七、 交付文件**

乙方完成测评服务工作后，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在收到合同尾款后，向甲方提交签章为 的《目标系统等级测评报告》、《目标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八、 服务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电子版《目标系统等级测评报告》、《项目验收单》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尾款，乙方收到尾款后再交付正式的书面测评报告，即《目标系统等级测评报告》、《目标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甲方将签字盖章后的《项目验收单》原件提交给乙方，确认验收。

**九、 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如实、完整地填写并及时向乙方提供测所需各类技术资料。甲方应确保其提供的相关文档、资料与具体对象的真实性、有效性和一致性；
2. 甲方应依据乙方工作的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人员并补充相应的文档资料等证据以支持乙方顺利完成工作；
3. 在项目过程中，乙方对甲方目标系统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核查、安全性测试及审核时：
*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并提供现场办公场所；
* 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及时与任何与本次安全测评有关的人员交流和接触，并提供与测评相关的测试条件。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的公正性和客观性进行质询和指正，对乙方人员工作的服务质量进行投诉或批评；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3. 乙方因审计或尽职调查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应予以全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函证、资料查阅、现场访谈等。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完成测评工作，并及时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2. 乙方对甲方为完成实施对目标系统测评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其他工作成果应妥善保管，不应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提供本合同服务以外的目的或用途；
3. 由于某些测试项目对系统可能具有破坏性，故乙方在实施该类测试项目之前，应向甲方说明测试情况及可能出现的破坏性结果，并在得到甲方的确认及许可后，方可进行该类项目的测试；
4. 对于乙方已得到甲方许可的正常的测评操作而对甲方系统带来的损害，乙方将不承担主要责任；（此条款仅适用三级等保渗透测试使用）
5. 乙方应确保项目测评人员严格按照测评流程的要求实施操作，以避免在测评过程中对甲方系统造成损害；
6. 乙方对下列情况发生时而使测评结果与系统实际安全性能发生改变时，不承担责任：
* 甲方提供的配合软硬件故障引起的问题；
* 由于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引发的问题。
1. 甲方因审计或尽职调查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予以全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函证、资料查阅、现场访谈等。

**十、 沟通原则**

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项目经理以书面方式（传真、电子邮件、纸质文件等）及时沟通，但为保证进度，原则上应实行“默认制”，即一方提交的需要对方确认的任何需求，若在对方收到后三日内没有答复，即视为对方已默认通过。如对方确实有其他原因不能按时确认，则应在事前说明原因，以保证项目的进度。

**十一、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未按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则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约定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付款，则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以其届时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

**十三、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书、报告、审计结果、技术文档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2. 除非本合同明确另有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论此类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十四、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目执行过程所产生的成果为甲方所有。

**十五、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地震事件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导致合同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时，另一方不得将此视为违约；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3.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 合同变更**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面修改；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 其他**

1.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或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末尾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项目验收单**

|  |
| --- |
| **项目验收单** |
| **项目名称** |  |
| **委托单位** |  |
| **联系人员** |  | **联系电话** |  |
| **测评机构** |  |
| **联系人员** |  | **联系电话** |  |
| **开始时间** |  | **结束时间** |  |
| **交付物** |  |
| **验收结论：****验收人员：****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  |
| --- |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 |

**廉 洁 合 同**

 **（注：本廉洁合同须投标人加盖好本单位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后于开标当日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无需密封，一式三份）**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服务

招标（合同）编号：

甲方（项目采购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乙方（投标方）：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的招、投标工作，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和丙方协商同意，三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和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督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工作人员在招、投标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组监察处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督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丙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丙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购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在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丙方的纪检监督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丙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甲方、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丙方的纪检监督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丙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丙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丙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丙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已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中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三）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丙方应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严重或屡次违法违规操作的，今后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考虑与丙方合作，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监察建议。

 **五、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投 标 函（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第 包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承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单位如与其他本项目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我方愿无条件自动放弃投标。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7）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约定。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银行行号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第 包

|  |  |  |
| --- | --- | --- |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万元）（小写） |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金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第 包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说明：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评分时下降一个档次。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第 包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6 证明文件

**\***附件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附件6-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附件6-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附件6-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附件6-1至附件6-3作为资格审查文件。

**注：证明文件中划“\*”文件是必须提供的资料，缺一项以上（含一项）视为无效投标。**

## **附件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6-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附件6-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附件6-3-1 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二包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附件6-3-2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6-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6-3-4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附件6-3-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 **附件6-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6-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6-5-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 1 |  | □小微企业□其他类型 |  |  |  |  |
| 2 |  | □小微企业□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6-5-2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_\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6-5-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无。**

**第二包：**

**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证书（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依据《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49号）》要求，投标人须为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内单位（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5-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附件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8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货物/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货物/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服务\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服务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为：/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需响应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同时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17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不同品目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4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具体详见附录4**。）

对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注：

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响应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22%20%5Ct%20%22http%3A//www.ccgp.gov.cn/jnhb/jnhbqd/_blank%22%20%5Co%20%22%E5%85%B3%E4%BA%8E%E5%8D%B0%E5%8F%91%E8%8A%82%E8%83%BD%E4%BA%A7%E5%93%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5%93%81%E7%9B%AE%E6%B8%85%E5%8D%95%E7%9A%84%E9%80%9A%E7%9F%A5%EF%BC%88%E8%B4%A2%E5%BA%93%E3%80%942019%E3%80%9519%E5%8F%B7%EF%BC%8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附件10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价（金额） | 项目年份 | 用户、联系电话、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指2021年12月起至今类似服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

2、应提供其证明材料（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为证明业绩列表中的内容真实和有效，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1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岗位 | 工作年限 | 其他需明示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可根据行业规定附项目组人员的相关证件如：身份证、上岗证、资格证、培训证等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正在进行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服务期 | 正在进行或已完成 | 验收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可根据行业规定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件如：身份证、健康证、上岗证、资格证、培训证等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12 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出项目具体方案（自行编制）。

# 附件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附件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附件15-1 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一包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附件15-2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1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附件6-2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总则

1.1 本办法为仅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1.2 本办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受聘的经济、技术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总数的2/3。专家聘请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经济、技术专家为评标组长，将遵守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

1.4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6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1.7 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

# （二）评标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2 澄清。

3.3 商务、报价、技术部分评审。

3.4 编写评标报告。

3.5 定标。

# （四）符合性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4.2.1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本须知第14条规定的；**

**4.2.2 未能在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4.2.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2.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2.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2.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2.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2.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8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2.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4.2.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的；**

**4.2.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5.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5.4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5.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5.5.2-5.5.7项规定修正。

5.5.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5.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5.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5.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5.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5.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5.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6.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5.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5.6.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六）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6.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6.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 （七）报价部分的评标说明

7.1 投标人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视为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有效评价。

7.2 凡按本招标文件和本评标办法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予以拒绝的投标报价，不得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分。

7.3 报价部分的评审说明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六章《评标过程、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5.5及5.6。

# （八）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8.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8.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5.5.2-5.5.7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8.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九）重新招标

9.1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十）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注：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 **评分细则（第一包）**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1 | 商务（18分） | 业绩及经验 | 10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网络安全服务的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该项最高得10分。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综合实力 | 2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得0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2分 | 投标人具备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颁发的CNCERT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甲级证书，得2分，没有得0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2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DSMM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得0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2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三级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2 | 项目方案（72分） | 项目分析 | 5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服务理念、服务核心、政策支持、项目重难点等。项目分析针对性突出、对项目背景理解透彻、服务理念及核心明确、对网络安全领域政策理解透彻且运用娴熟、完全了解文旅行业网络安全情况、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5分；项目分析针对性强、对项目背景理解深入、服务理念及核心清晰、对网络安全领域政策理解较透彻、运用较娴熟、充分了解文旅行业网络安全情况、对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全面：4分；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具有一定的理解、服务理念及核心较清晰、对网络安全领域政策理解及运用可提供一定的支持、基本了解文旅行业网络安全情况、对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3分；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差、对项目背景理解较少、服务理念及核心模糊、对网络安全领域政策理解较少、运用单一、对文旅行业网络安全情况了解较少、对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差：2分；项目分析不具备针对性、对项目背景理解缺失、未提供服务理念及核心、对网络安全领域政策理解较差且运用困难、对文旅行业网络安全情况缺失了解、对项目重难点分析缺失：1分；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
| 驻场安全服务方案 | 8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驻场安全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方案完整度高、安全服务全面详细、风险防范意识突出、故障排除及响应时效性迅速、切合文旅行业网络安全实际工作需要、技术人员交互体验感突出、具有完备的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众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方案完整度较高、安全服务细致、风险防范意识高、故障排除及响应时效性强、与文旅行业网络安全实际工作需要契合度高、技术人员交互体验感强、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强、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多样，可以满足采购需求：7分；方案基本完整、安全服务内容较多、风险防范意识较高、故障排除及响应时效性较强、与文旅行业网络安全实际工作需要契合度较高、技术人员交互体验感较强、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较强、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较多，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方案完整度较差、安全服务内容较少、风险防范意识较差、故障排除及响应时效性较差、与文旅行业网络安全实际工作需要契合度较低、技术人员交互体验感较差、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较差、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较少，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方案完整度差、安全服务内容单一、缺乏风险防范意识、故障排除及响应时效性滞后、缺失与文旅行业网络安全实际工作需要的契合度、技术人员缺乏交互体验感、不具备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单一，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
| 专项技术检测方案 | 8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专项技术检测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方案完整度高、测评预案完备、测评方式及分析工具丰富、具有全面系统的渗透测试安全风险挖掘能力、充分体现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众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方案完整度较高、测评预案较全面、测评方式及分析工具多样、渗透测试安全风险挖掘能力突出、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强、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多样，可以满足采购需求：7分；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测评预案及测评分析方法、测评工具较多、渗透测试安全风险挖掘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客观性针对性强及受众适用性、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较多，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方案完整度较差、测评预案单一、测评方式及分析工具较少、渗透测试安全风险挖掘能力较差、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较差、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较少，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方案完整度差、测评预案简易、测评分析方法缺失、不具备分析工具、不具备渗透测试安全风险挖掘能力、未体现客观性针对性、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单一，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
| 后台服务与响应式服务方案 | 8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后台服务与响应式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此部分针对安全抽检服务、安全指导服务、安全考核服务、安全通告预警服务、网络安全相关制度修订服务）方案完整度高、安全抽检范围广泛、抽检对象针对性突出、安全指导涉猎因素众多、安全响应迅速及时、可靠性强、风险防范意识突出、具有完备的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众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方案完整度较高、安全抽检范围广阔、抽检对象针对性强、安全指导涉猎因素多样、安全响应时效性强、可靠性较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强、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多样，可以满足采购需求：7分；方案基本完整、安全抽检范围较广、抽检对象针对性较强、安全指导涉猎因素较多、安全响应时效性较强、具有一定的可靠性、风险防范意识较强、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较强、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较多，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方案完整度较差、安全抽检范围较窄、抽检对象针对性较小、安全指导涉猎因素较少、安全响应时效性滞后、可靠性较差、风险防范意识较少、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较差、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较少，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方案完整度差、安全抽检范围狭小、抽检对象针对性缺失、安全指导涉猎因素单一、安全响应时效性缺失、可靠性及风险防范意识缺失、不具备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单一，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
| 7分 | 针对重要时期保障服务、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服务，投标人每满足一项“▲”指标得1分（共7项），本项最高得7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家或投标人公章） |
| 3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后台服务与响应式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此部分针对重要时期保障服务、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服务）方案完整度高、保障内容涉猎因素众多、安全响应迅速及时、各软硬件参数突出且稳定、可靠性强、风险防范意识突出、具有完备的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众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3分；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内容涉猎因素多样、安全响应时效性强、各软硬件运行稳定性较强、可靠性较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强、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多样，可以满足采购需求：2分；方案基本完整、保障内容涉猎因素较多、安全响应时效性较强、各软硬件运行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及可靠性、风险防范意识较强、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较强、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较多，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
| 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 | 6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众多、具有完善的针对安全服务过程与安全服务质量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软硬件设备先进且充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较多、具有一定的针对安全服务过程与安全服务质量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软硬件设备数量较多较先进，可以满足采购需求：5分；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一般、针对安全服务过程与安全服务质量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一般、软硬件设备数量一般先进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较少、针对安全服务过程与安全服务质量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较弱、软硬件设备数量较少先进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3分；方案缺失、保障措施极少、不具备针对安全服务过程与安全服务质量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软硬件设备数量稀缺且陈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
| 绩效及内控管理方案 | 5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绩效及内控管理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完备全面、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费用收支清晰、使用明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全面、具有较全面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费用收支较清晰、使用明细较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4分；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费用收支清晰度及使用明细合理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较少、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松散、费用收支清晰度较差、使用明细合理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分；方案完整度差、保障措施缺失、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缺失、费用收支混乱、使用明细模糊，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 |
| 信息保密措施 | 5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保密措施，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方案完整度高、保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保密措施众多、操作流程规范且细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方案完整度较高、保密制度建设完善、保密措施多样、操作流程规范，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4分；方案基本完整、保密制度建设基本完善、保密措施较多、操作流程基本规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方案完整度较差、保密制度建设松散、保密措施较少、操作流程随意，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分；方案完整度差、保密制度建设缺失、无保密措施、不便于操作且未执行，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
| 实施团队、人员安排 | 10分 | 项目经理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具有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的，得1分，未提供：0分；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未提供：0分；具有有效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证书，得1分，未提供：0分；具有有效的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未提供：0分；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具有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的，得1分，未提供：0分；具有有效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1分，未提供：0分；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能力认证”培训讲师（CCSC）证书，得1分，未提供：0分；具有有效的数据安全专业人员认证（CDSP）证书，得1分，未提供：0分；（工作经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一个人具备多个证书，可以重复计分。） |
| 7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情况（可附人员组成名单及资历证明等材料）。服务团队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数量充裕、人员结构稳定、经验丰富：7分；服务团队安排较合理、专业性强、数量较多、人员结构较稳定、经验较多：6分；服务团队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专业性较强、数量及人员结构固定、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5分；服务团队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数量较少、人员结构稳定性较差、相关项目经验较少：4分；服务团队合理性较差或缺失、不具有专业性、人员结构流动性较大、无相关工作经验：2分；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
| 3 | 价格（1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
| 合计100分 |

### **评分细则（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满分** |
| 报价部分（10分） | 报价部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 |
| 商务部分（40分） | 证书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CNAS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且具有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审计服务资质证书、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证书，5个得8分，提供4个得6分，提供3个得4分，提供2个得1分，仅有一个或未提供不得分；3.投标人具有中国软件评测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三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5.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EC20000-1:201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等保测评；具备四项项资质得6分，具备三项得4分，具备二项得2分，具备一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注：以上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3 |
| 业绩 |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2021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案例，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
| 参与标准制定情况 | 投标人参与信息安全国家标准制定项目经验，每个标准1分，最高7分，不提供不得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如TC260官网截图）。 | 7 |
| 技术部分（50分） |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分析与理解。方案对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阐述，对重难点进行了全面的分析，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针对性强，且满足招标要求，得5分；方案对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分析，基本能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方案仅简单响应了招标需求，未做详细分析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5 |
| 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服务 |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科学性及合理性，可以满足招标要求，得7分；方案内容描述不全，有欠缺，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10 |
|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科学性及合理性，可以满足招标要求，得7分；方案内容描述不全，有欠缺，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10 |
| 项目管理方案 | 投标人提供详细且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沟通管理等。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6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科学性及合理性，可以满足招标要求，得4分；方案内容描述不全，有欠缺，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6 |
| 售后服务方案 | 方案详实、有很强的针对性、切实可行，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3分；方案存在重大疏漏，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5 |
| 技术团队能力 | 项目经理：通过商业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资格考试并且成绩在80分以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高级），高级工程师、PMP、CISP-A证书、CISI证书，全部满足的4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4 |
| 技术负责人（不得与项目经理兼任）：通过商业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资格考试并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中级及以上测评师证书，CISSP证书、CISI证书、CCSC，满足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4 |
| 项目成员中（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有1人通过商业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资格考试并且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中级及以上测评师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每有1人具有CISP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每有1人具有CISI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注：①以上每项所要求的证书不能重复计分，即：如一人具备多项证书，只能按其中一项计分，不能多项累计算分。②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6 |
|
|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网络安全服务**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服务（第一包：网络安全服务）

 项目金额：193.05万元

1. **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先后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了一系列治网新理念新思想新论断，形成了习近平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各地区各部门陆续制定相关的战略规划，颁布了《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2.0国家标准》《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出台了《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等政策，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络安全审查、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数据安全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一系列重要制度，基本构建起网络安全政策法规体系。

市文旅局在数字化转型契机下，形成了智慧文旅等信息化系统，这些系统的数据信息一旦遭遇泄露和篡改，将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和社会稳定；市文旅局作为政府职能部门，必须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政策，加强网络安全服务，保障信息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1. **服务目标**

网络安全服务工作的服务目标是在贯彻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基础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建成涵盖全面纵深防御、动态主动防护、智能指挥调度、协同联防联控的新一代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1、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筑牢网络安全防线。

通过实时的安全监测和定期的安全策略检查与维护、日志分析、脆弱性检测、渗透测试等工作，及时发现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安全服务人员能够针对发现的风险提出整改建议，监督核查网络运维人员、系统运维人员、开发人员对安全风险进行安全整改，确保安全防控策略的合理和有效，消除信息系统在技术和管理上存在的安全隐患，提高信息系统抵御安全攻击的能力，保障信息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2、构建网络安全管理体系，提升网络安全治理水平。

梳理和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持续提升网络安全管理水平。在日常工作中针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总结分析和汇报，针对各种问题给出安全改进建议，并从安全管理机制上持续完善网络安全规范和流程。根据最新的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政策，定期对现有安全管理体系、制度等方面进行优化，以提升人员的网络安全管理水平和意识。

3、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机制，提升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依托市文旅局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能，建立健全统一调度、覆盖全局、及时响应、政企协同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机制。针对重大活动、会议开展网络安全服务保障，活动前及时发现重要时期信息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和安全防御体系存在的薄弱环节，指导及时进行修复，活动中加强保障工作，提升监测能力，确保重大活动、会议顺利圆满完成。

4、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定期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系统检验工作人员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验证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综合评估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风险，全面提升网络安全保障水平。

5、使用多种技术手段，定期检验机关处室和局属单位的网络安全建设情况。

通过对开展模拟攻防对抗演练，以检验信息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检验网络安全防御体系的有效性，检验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协作配合能力，增强人员网络安全意识、认清所面临的网络安全风险、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1. 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培训，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和技术水平。

 通过组织参与国家网络安全周、首都网络安全日等系列活动，全面提升市文旅局网络安全意识，提高工作人员技术水平。

1.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功能 | 组成部分 | 基础要求 |
| 驻场安全服务 | 安全顾问服务 |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参照国内外最佳实践模型，根据行业、地区网络安全相关要求及条例，结合市文旅局网络安全战略目标、安全现状与需求，依托专业的网络安全团队，协助配合市文旅局落实各项网络安全工作。 |
| 安全体系服务 | 配合市文旅局开展网络安全体系咨询工作，针对网络安全存在的风险提出安全建议。配合网络安全体系日常运行。 |
| 安全巡检服务 | 利用检测工具和人工排查等多种方式结合，定期对采购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的健康状态进行检测，包括系统资源的使用情况、业务应用服务所占用的网络资源情况、端口服务开放情况的变更等内容，并实施必要的安全维护操作，做好巡检记录单、维护记录单，提交巡检报告。定期形成总结报告， |
| 安全检查服务 | 制定网络安全检查计划，协助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工作。制定网络安全检查计划，采取自查评估与重点单位督导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做到“点上有侧重，面上全覆盖”。 |
| 专项技术检 测 | 渗透测试服务 | 针对核心业务系统进行人工的渗透测试。测试人员需要具备CISP-PTS证书，从主机、应用、中间件、业务逻辑多个维度开展非破坏性的安全检测，检查是否存在漏洞。针对发现的安全漏洞与风险隐患，提供有效的安全整改建议，协助完成整改与复测工作。 |
| 后台服务与响应式服务 | 安全抽检服务 | 定期对市文旅局的信息安全现状进行抽检工作，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等资产健康状态进行检测，并根据抽检结果进行必要的安全维护工作，并提交抽检报告。 |
| 安全指导服务 | 配合市文旅局开展网络安全建设工作，在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应急保障体系、网络安全防护等方面提供安全指导，协助市文旅局在安全合规的基础上，提高整体安全建设水平。 |
| 安全考核服务 | 为做好网络突发事件的防范及应急处理工作，进一步提高预防和控制网络突发事件的能力与水平，加强市文旅局网络安全能力，投标人应提供网络安全考核服务，检验网络安全状态、网络安全事件处理能力及网络安全意识等数据指标。 |
| 重要时期保障服务 | 协助市文旅局在重要时期加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在保障期间的问题处置效率，在重要时期提供安全值守人员，对市文旅局的网络环境与业务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安全保障工作。发生安全事件时及时开展应急响应工作，配合市文旅局完成事件处置、整改工作，将安全事件影响降到最低。 |
| 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服务 | 组织不少于一次的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提供专业的攻击队伍及人员，根据市文旅局的演练目的及策略，针对局机关及局属单位重要信息系统进行攻防工作，以检验局机关及局属单位网络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提供不少于2支队伍。 |
| 安全通告预警服务 | 实时关注最新网络安全动态与信息安全漏洞与安全风险情况，针对网络安全态势、重大舆情信息、重要系统漏洞及补丁信息等信息，通过邮件、电话、微信公众号、现场沟通等方式以最快时间向市文旅局告知漏洞危害、影响范围及应对方案等。 |
| 网络安全相关制度修订服务 | 投标人应根据网络安全法与等级保护2.0要求，结合现有安全管理制度协助市文旅局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提供符合系统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并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及要求，及时完成安全管理制度优化工作。 |
| 网络安全宣传培训 |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网络安全意识培训及国家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培训。 |

1. **服务周期、地点**

服务周期：15个月（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留庄路1号院）

**二、技术需求**

1. **驻场安全服务**
	1. **基础要求**

为市文旅局提供网络安全设备运行监控、配置信息系统安全访问策略、及时响应信息系统故障并协助处置、排除网络信息系统安全隐患，基础安全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人员驻场服务：提供5\*8小时的全年人员驻场服务，1人；承担本项目的安全运维人员网络安全从业经验不少于2年，且同时具备CISP证书。
2. 安全设备运维：提供安全设备日常运行维护；
3. 系统配置管理：提供安全设备的配置管理、维护和恢复服务；
4. 针对安全设备提供策略配置、安全性配置的技术支持服务。定期优化安全设备配置策略。
	1. **服务内容**
		1. 安全顾问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安全方案实际审核需求，提供科学的方案安全顾问服务，从风险评估或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体系建设的角度出发，协助采购人做好与信息化同步的网络安全建设工作，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现有的信息系统、机房及基础网络资产和网络拓扑、数据资产、特权账号资产等提供安全咨询。
2. 定期对全局网络安全涉及所有互联网资产进行梳理核查，编制资产台帐和风险隐患库，制定安全保障和风险整改方案。
	* 1. 安全体系服务

根据网络安全法与等级保护2.0相关政策规范与标准要求，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配合市文旅局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协助市文旅局构建网络安全管理体系。

建立安全服务方案、安全服务的管理机制，安全服务的具体工作还是要落实到组织和人员，由指定的厂商和技术人员去执行，同时又需要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对安全服务工作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为此，需要明确安全服务的组织机构，确定组织架构的组成部分，以及相应的工作职责。

* + 1. 安全巡检服务

由投标人安全团队周期性完成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资产运行情况的安全检查，包括：定期对业务主机、网络设备和数据库系统等资产进行安全策略执行情况、资源使用等进行检查，对各系统配置策略等进行分析，并生成检查报告或检查记录单。

巡检检查的重点是各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CPU、内存状态、开放服务进行检查，对日志进行记录审计与归档，查看网站系统的运行情况，备份和维护安全设备配置，并做好版本管理，形成工作日志、维护记录单。

* + 1. 安全检查服务

派遣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安全自查工具、文档查验、人员访谈、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信息系统安全检查，生成对应的检查记录与报告，防止关键信息泄露、失窃事件的发生。

1. **专项技术检测**
	1. **基础要求**

投标方应根据市文旅局网络安全现状与操作系统现状，通过自动化漏洞发现工作，在保障漏洞库更新到最新的情况下，对市文旅局所需检查的系统开展安全漏洞扫描工作，扫描过程中不得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同时针对发现的安全漏洞开展安全漏洞的验证分析工作，根据不同安全风险出具解决建议，配合完成漏洞整改与修复工作。一年提供不少于五个系统的专项技术检测服务。

* 1. **服务内容**
		1. **渗透测试服务**

渗透测试服务需依托大量经验丰富的攻防技术专家及多年积累的丰富渗透测试经验，以渗透测试作为切入点，对市文旅局网络中的关键信息系统进行全面深入的模拟黑客攻击测试，从而找出信息系统中存在的缺陷和漏洞；能够清晰了解目前市文旅局业务系统的安全短板，以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然后以渗透测试结论为依据，配合对整个信息系统中的高危漏洞进行安全加固。服务要求包含但不仅限于如下方面：

1. 信息收集：开放端口扫描、端口使用协议、服务类型与版本探测、开放端口信息、OS信息探测、业务系统内容发布平台使用组件探测。
2. 自动化测试：网络漏洞扫描设备扫描业务端口服务信息、通过web应用扫描设备扫描业务存在的安全漏洞、能用漏洞扫描设备扫描使用的组件存在的安全漏洞。
3. 手动测试：通过人工手段利用各类payload验证各输入参数安全现状，验证自动化测试无法涵盖的内容。
4. Web端攻击实施：sql注入、xss、xxe、csrf、任意文件上传下载、反序列化与开发框架漏洞开展实际攻击行为，验证各攻击节点有效性；
5. 系统侧攻击实施：远程溢出漏洞、弱口令、数据库漏洞、中间件漏洞、远程登陆漏洞、身份授权绕过、未授权访问等方式实施系统攻击。
6. **后台服务与响应式服务**
	1. **基础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重点安全保障期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重保期安全保障计划。需在技术方案中详细描述重点安全保障期期间面临的各类安全威胁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服务方案。

* 1. **服务内容**
		1. **安全抽检服务**

投标方负责协助市文旅局完成安全体检工作，主要包括网络路径梳理、未知资产梳理、专项应急预案梳理、安全监测防御体系梳理等。

结合市文旅局现有情况，完成现场安全抽检工作，包括现场管理检查和现场技术检查。通过现场管理检查、文档查阅、人员访谈等方式开展，检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网络安全日常管理情况、网络安全应急工作情况、网络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终端安全保密情况等，协助采购人从管理方面了解被查单位的网络安全现状，及时发现管理方面的安全隐患。根据检查中的问题，提出优化整改意见。本项目中包含现场检查所需所有技术工具、检测设备、交通工具等费用。

* + 1. **安全指导服务**

投标人需结合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渗透测试、安全巡检以及漏洞扫描等服务的检测结果和结论，根据安全基线要求，及时消除系统中所存在的技术性安全问题，降低恶意攻击者利用安全漏洞威胁系统安全运行的几率，从而有效控制因各种潜在安全威胁引发的业务中断及数据外泄等风险，将高风险漏洞和中风险漏洞降低至可接受的范围内，使得整个网络、应用系统的安全状况提升到一个较高的水平。安全指导需涉及对系统整体或所属资产进行加固，应至少包含网络结构优化调整、系统设备脆弱性加固、加固效果跟踪评价等内容。

* + 1. **安全考核服务**

投标人需结合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现状，根据市文旅局要求，制定网络安全考核细则，协助市文旅局开展对局机关及局属单位的安全考核工作，应至少包含：网络安全考核方案制定、网络安全考核细则解读、网络安全考核检查、网络安全考核复查等内容。

* + 1. **重要时期保障服务**

根据公安部门、北京市政府等监管单位网络安全工作要求，结合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实际情况，开展如“两会”、“春节”、“国庆”等重点安全保障期的重点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支持和现场人员值守保障，完成重保期全天的安全监测、攻击行为分析、静态特征分析、特为模式分析、事件处置等相应工作。服务内容要求：

1. 安全监测：通过现场值守模式在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中，根据准确的研判分析能力，对攻击者的身份类型进行精准定位。
2. 攻击行为分析：通过本地流量切片分析+云端黑客档案情报+研判分析引擎分析+专业分析师分析，实现攻击者脸谱分析研判操作，输出攻击者脸谱信息。
3. 静态特征分析：提取攻击者留下的静态特征痕迹，如：C2域名、Mac地址、邮箱、手机号、Cookie、恶意文件MD5、后门地址、XSS平台地址、DNSLOG地址等等。
4. 事件处置：利用现有检测措施在保障期间检测到异常的行为，开展协同分析和确认，并按照网络安全事件处置流程进行处置，当发现攻击者入侵到系统时，组织人员进行及时的现场应急响应，评估损失情况，降低安全事件影响，防止更多系统被入侵，并对攻击方法、攻击方式、攻击路径和工具等进行分析研判，协助开展风险分析与业务整改，最后形成完整的事件响应及处置报告。
5. 根据安全保障工作需要在一般时期提供每周5\*8小时工作机制、重点时期提供每周7\*24小时工作机制不间断的现场值守工作。
6. 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相关安全设备进行加固服务，从而加强文旅局边界安全防护能力；
7. 为提升文旅局边界安全防护能力，根据当前工作需求，需要提供高性能防火墙设备加固服务。防火墙至少满足网络层吞吐量≥18G，并发连接≥35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50万的基本要求，同时该防火墙需全面对接态势感知平台软件，实现统一管理和策略下发，确保安全策略的有效执行。此外，防火墙需支持流量编排功能，能够按照业务需求将其他物理设备编排到服务链中，实现优化业务流量功能；支持物理接口、物理子接口、聚合接口、聚合子接口设置为服务链模式；支持旁路和串联工作模式，支持定义内外网接口，支持针对PNF健康检查。
	* 1.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投标人应使用主流攻击方法对演练单位业务系统及网络运行环境进行风险可控的入侵测试。服务厂商提供经验丰富的专业网络安全攻击工程师，通过互联网，利用演练单位授权许可的各种黑客手段对指定的目标进行攻防演练，最终发现可以被利用的各种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演练完成后将入侵的详细过程及结果以报告的形式提交给演练单位。攻防演练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1. 作为组织方应出具完整的组织流程、攻击及防守方约束规则等；
2. 攻防演练前服务厂商需提前提供攻防演练方案，攻防演练方案包括演练时间和工作计划、演练人员、演练策略、演练流程、演练方法、演练工具清单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和相应的处置措施；
3. 攻防演练完成后的10天内，服务厂商需提交攻防演练报告；
4. 攻防演练报告应提供对重要漏洞的安全修补建议，提供安全专家咨询，必要时协助完成安全整改工作。
5. 攻防演练提供渗透成果说明。
6. 采用专家级攻防演练团队，攻击方需具备3年以上攻防项目攻击队经验。
7. 本项服务所使用的攻防演练工具应是合法的，服务商应提供工具软件著作权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工具要求：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参数** |
| 1 | ▲评审攻击方成绩时，支持对需要评审的成绩查看相关攻击流量查证，包含流量分析和告警查证。（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支持演练配置策略，对攻击队、防守队、裁判设置策略，用于约束攻击方的攻击对象、裁判的评分对象等。（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支持手动选择攻击方和防守方两种视图 |
| 4 | 自动轮播展示各攻击/防守队伍，展示被轮播队伍的得分趋势、成绩详情、攻防取证截图 |
| 5 | 全景模式下实时展示自动轮播展示全部行业及其包含的防守队伍、全部策略分组及其包含的攻击队伍 |
| 6 | ▲支持实时展示攻击现场实况影像。（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 | 实时地图动态展示防守方系统的业务状态 |
| 8 | ▲支持展示防守方的详细信息，展示相关防守方的攻击数据。（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 | 中心视图实时展示攻击地图炮及对应的攻击队详情、防守队详情、攻击手段详情 |
| 10 | 轮播展示攻击方实时成绩列表，包括发现时间、攻击IP、攻击队名、目标单位、目标系统、目标IP、UPL、攻击类型、成果说明、风险等级、成果截图 |
| 11 | 支持以3D城市地图为背景展示攻防实况 |
| 12 | ▲支持以地图炮的形式展示攻击路线，攻击方展示攻击该目标单位采用的攻击手段，防守方卡片展示该防守单位有效的防御手段。（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3 | 支持实时展示演练所有行业的防守态势、被攻击情况。 |
| 14 | ▲支持违规攻击行为告警：检监测到ddos攻击时，自动发送系统消息。（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5 | ▲工具具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1. **安全通告预警服务**

投标方应实时关注网络安全动态与信息安全漏洞与安全风险情况，针对网络安全态势、重大舆情信息、重要系统漏洞及补丁信息等信息，通过邮件、电话、微信公众号、现场沟通等方式以最快时间向市文旅局告知漏洞危害、影响范围及应对方案等，服务要求包含但不仅限于如下：

1. 不定期向采购人分享APT攻击行为和事件情报、攻击团伙情报、恶意代码和漏洞利用情报，攻击团伙活跃态势情报；
2. 在第一时间向采购人发布高危漏洞预警，向用户通告漏洞的危害程度，风险等级，影响范围（如涉及的软件及版本情况），处置建议等信息；
3. 向采购人呈现月度内漏洞统计信息，至少包含漏洞危害，漏洞影响软硬件及其版本，漏洞级别、漏洞类型、漏洞受关注度情况、漏洞发展趋势。
	* 1. **网络安全相关制度修订服务**

根据网络安全法与等级保护2.0相关政策规范与标准要求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配合市文旅局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协助市文旅局构建网络安全管理体系，编写各类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服务期内交付不超过15个管理制度文件。

应结合采购人的网络信息安全现状，参照等级保护、ITSS、27000等系列标准，从国家政策与行业及地区要求符合性、上级监管单位最新要求、标准规范符合性、扩展性能、保密性等多方面进行考虑；对现有运行管理体系进行持续更新。

* + 1. **网络安全宣传培训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与系统等级保护要求，结合日常工作开展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开展有关日常安全意识、网络安全技术技能、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等维度的安全培训，提升市文旅局网络安全风险防范意识。

投标人需对采购人指定的一名学员进行国家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信息安全保障基础与实践、信息安全工程原理与实践、密码学基础、密码学应用、网络协议及架构安全、网络安全技术、安全漏洞及恶意代码、安全攻防、操作系统及应用安全、信息安全法制研究与标准、访问控制与审计监控、软件安全开发、信息安全风险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基础、信息安全管理措施、重要安全管理过程等方面的知识培训，培训结束并通过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CNITSEC）组织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考试，并通过认证视为服务完成。

**三、实施要求**

1. **组织人员要求**
	1. **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为项目提供网络安全服务的人员，均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工作态度

态度积极，工作认真负责，责任心强，积极主动，吃苦耐劳。现场服务人员应具备吃苦耐劳的奉献精神，能够承受复杂情况下的加班以及长时间的连续工作，特别是在节假日等非工作时间。

团队精神。所有服务人员应具备团队合作精神，能够和其他运维厂商、团队内部其他成员相互理解、通力合作。

（2）专业能力

专业技能。所有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提供相应的工作经验证明。

应急能力。应急服务人员在出现突发安全事件时具有较强的应急处置能力，能够及时响应并解决安全事件。

* 1. **服务人员能力要求**
		1. **项目经理能力要求**

项目经理具有快速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高判断故障和管理协调的能力。同时需根据采购人需要，在任何时间提供实时响应和现场服务。要求该项工作的服务人员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项目管理资质。要求从事该项服务的人员具有5年以上网络安全运维工作经验，能够快速熟悉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具体业务流程，具有文案撰写能力。

* + 1. **网络安全技术人员能力要求**
1. 要求从事该项服务的人员具有3年以上网络安全技术服务经验；
2. 熟悉常见网络安全产品，熟练使用采购人的防火墙、VPN、IPS等产品，能够对产品进行配置调整和日志分析；
3. 全面掌握网络攻防技术，能够远程或本地对应用系统进行渗透测试；
4. 熟悉常见病毒分析方法，能够处理病毒感染事件；
5. 能够分析和处理常见网络安全事件，编写分析报告；
6. 能够熟练对采购人网络、主机、应用、数据库进行评估加固操作。
7. **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人是本项目技术服务与质量保障的主要承担者和责任人。投标人应能依据招标书中各项需求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协助用户方实现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技术与质量保障的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在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范围及期限内，不得另行收费。具体服务与质量保障要求如下：

1.投标人必须拥有完善的技术保障服务体系，能够为本项目的所有用户提供统一快捷的技术保障服务。投标人应向用户免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技术支撑等方式。

2.现场实施过程中，在进行渗透检测或其他安全评估时务必做到对生产系统、业务连续性造成任何负面影响的风险实行规避策略。例如系统、应用异常，产生垃圾数据，数据紊乱等，做好预防方案与措施，发生问题可以第一时间停止测试并进行问题排查与修复。整改过程中，应提供整改需求说明及整改内容，并积极协助完成整改。

3.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并由投标人担保。投标人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如因投标人一方的原因造成泄密，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知识转移的目标是投标人采取有效的方式、途径来保证采购人能顺利的接受本项目产生的各项电子版和纸质版文档交付物以及相关项目成果。在投标时，投标人需详细列出知识转移的方案和方式。投标人要规范和完善项目成果、交付物和中间成果的转交过程。投标人在按计划完成和提交项目成果等交付物的同时，这些文档均要以严格的档案管理规范集中组织并保存，提供电子、纸质等多种备查方式，向采购人相关人员开放项目文档，使得采购人可以随时查阅文档，了解和掌握项目中的各种知识。

5.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二次开发、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1. **实施方案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不予满足的部分必须注明，其余部分则默认为投标人均予以满足。对于满足的部分，如果投标人的应答不够充分，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请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方案中应答不充分部分进行补充完善，并纳入合同内容。

1. **验收要求**

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由采购人在项目实施地点组织召开项目验收会，参会人员由采购人及相关专家组成，相关人员对中标人提供验收材料进行现场审核，验收内容主要为网络安全服务履约情况，中标人提供的验收材料要能够客观、量化说明服务实施情况。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投标人需提供如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分析、驻场安全服务方案、专项技术检测方案、后台服务与响应式服务方案、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绩效及内控管理方案、信息保密措施等。

**第二包：信息系统测评**

**一、项目简介**

**（一）目标**

为落实《网络安全法》《密码法》的相关要求，须对重要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主要为两个方面，一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二是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本次测评及评估的总体工作目标是：完成北京智慧文旅平台-文旅数据中心系统和北京智慧文旅平台-政府监管平台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及北京市旅游团队电子行程单(二期)和电子合同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了解和掌握信息系统的安全总体状况，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完善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体系，全面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更好地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达到国家信息安全对等级保护、密码应用等相关政策、文件与标准的要求。

**（二）内容**

被测系统及服务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服务名称** | **交付成果** |
| 1 | 北京智慧文旅平台-文旅数据中心系统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 2 | 北京智慧文旅平台-政府监管平台系统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 3 | 北京市旅游团队电子行程单(二期)和电子合同项目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三）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此处请关注时间周期）

**（四）项目服务地点 ：北京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等级保护测评**

**（一）等级保护测评内容**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标准，对北京智慧文旅平台-文旅数据中心系统、北京智慧文旅平台-政府监管平台系统、北京市旅游团队电子行程单(二期)和电子合同项目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测评内容包括平台涉及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移动互联安全扩展要求、大数据安全扩展要求等。

**（二）具体测评内容**

根据等级保护 2.0 标准的要求，需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安全物理环境测评。主要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电力供应等方面。

2.安全计算环境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等方面。

3.安全区域边界测评。主要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

4.安全通信网络测评。主要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

5.安全管理中心测评。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

6.安全管理制度测评。主要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与发布、评审与修订等方面。

7.安全管理机构测评。主要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等方面。

8.安全管理人员测评。主要包括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等方面。

9.安全建设管理测评。主要包括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测试验收、等级测评等方面。

10.安全运维管理测评。主要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管理、密码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应急预案管理等方面。

11.云计算安全测评。主要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方面。

**（三）等保测评目标**

积极响应国家网络安全总体方针，认真贯彻等级保护建设要求，提升自身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依据等级保护 2.0 标准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体系的咨询与建设工作，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各项内容梳理清晰并细化。

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落实，使信息系统安全现状，符合我国法律、制度的规定，通过公安部门的认可的信息系统备案和等级保护级测评。

**（四）服务频率**

在服务期内，针对北京智慧文旅平台-文旅数据中心系统、北京智慧文旅平台-政府监管平台系统、北京市旅游团队电子行程单(二期)和电子合同项目各开展1次测评工作。

**（五）主要流程及交付成果**

1.等级保护差距性分析评估

需明确各不符合项在技术、管理、运维等各个层面可能造成的损害，梳理出不符合项危害程度，经过与业务管理人员协商沟通，确认对不符合项的容忍程度，对于必须进行整改的内容进行明确的界定，同时，针对不符合项提出相关的安全整改建议，用于指导信息系统完善自身的信息系统安全技术体系与管理体系，以满足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主要成果：《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

2.整改方案设计及加固

开展安全管理体系整改，对现有管理制度、管理措施、管理流程进行补充和完善，将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参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中的基线标准《网络安全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进行指导整改与完善。进行安全技术体系加固设计，需针对差距分析结果对信息系统相关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进行安全加固工作，同时对网络架构与管理制度层面存在的安全风险给出合理的安全整改建议，并指导整改加固建设实施。

3.等级保护测评

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测评验证前期的整改加固工作的成果， 验证系统是否还存在等级保护不符合项。确定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

主要成果：《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背景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网络空间已成为现代社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深刻影响着经济的繁荣、社会的稳定以及公众的日常生活。在这一背景下，确保网络环境的安全健康，不仅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基石，也是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保障用户权益的关键所在。近年来，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攻击事件频发，数据泄露、系统瘫痪等安全事件频发，给个人、企业乃至国家带来了巨大损失，信息安全问题已成为制约各行业发展的重大挑战。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的颁布与实施，标志着我国密码工作进入了依法规范、科学管理的新阶段，特别是第二十七条明确指出，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要求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其运营者必须遵循这一原则，通过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以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可控。这一规定不仅是对国家安全的积极响应，也是对广大用户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重要承诺。

鉴于当前复杂的网络安全形势以及法律法规的严格要求，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深知自身在信息安全保障方面肩负的重大责任。为了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主动适应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提升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核心竞争力，确保业务在高度互联的数字时代中稳健前行，我们迫切需要引入专业的安全服务商，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的商用密码应用进行全面而深入的安全性评估。

#### 2、项目服务范围

本次项目主要针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信息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包含2个等级保护三级信息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责任主体** |
| 1 | 北京智慧文旅平台-文旅数据中心系统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 2 | 北京智慧文旅平台-政府监管平台系统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 3、项目实施依据

依据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规则》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4个三级系统其中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 （二）技术要求

#### 1、项目目标

通过评估检验各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针对被测系统在密码应用安全方面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出具整改建议，根据整改建议，编制详细可实施的整改建议，为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防护措施提供依据。最终出具《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2、服务内容

评估服务内容包括从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密码服务、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实施、应急）等方面，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4个三级系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3、项目交付物

在项目的各个阶段完成后，供应商应提交各阶段的交付物，所有工作完成后，启动项目最终验收。交付物应包括：

|  |  |
| --- | --- |
| **项目阶段** | **交付成果** |
| 整改指导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整改建议》 |
| 密码测评 | 《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 |

### （三）项目管理要求

#### 1、项目质量管理

质量保证工作涉及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活动，应该贯彻到日常的集成活动中，而且应该特别注意重点环节的评审检查工作。因此，要按照本计划的各项规定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工作。质量管理员将参加所有的评审与测试检查活动，以确保在集成工作的各个阶段和各个方面的工作质量。

#### 2、项目风险管理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会出现大量的不确定性，即项目风险。简单讲，所提到的“风险”是指对项目“不利”的不确定因素。因为种种已知风险、可预测风险或不可预测风险的存在，而对项目的成本、进度、质量造成威胁，有时可能产生严重的后果，因此有必要引入项目风险管理。

一个项目的风险管理过程分几个阶段：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规避，风险监控。风险管理的过程在项目管理的周期内将是一个持续循环的螺旋式过程。

#### 3、项目文档管理

文档的合理管理可以极大地降低各种变化因素给项目带来的风险，在项目后期起到加速项目竣工的作用。

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完成时将服务成果及过程文件的有关技术文件、图表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并交付相应的电子版本。

### （四）技术服务要求

#### 1、最小影响原则

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的安全服务工作，要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

#### 2、体系规范性

服务要遵从国家等级保护制度体系、国密相关标准规范，针对采购人信息系统按照等保管理、技术类的各项要求进行对标分析。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应具有规范性，便于项目跟踪和控制。

#### 3、先进实用性

要按照最新国内外管理与技术趋势，理论联系实际，根据结合行业及采购人业务现状特点分析并制定测评报告，对采购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系统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与密码应用安全防护措施建设有实际指导效果。

#### 4、进度可控性

测评服务的进度应符合进度安排，保证信息安全服务的可控性。

#### 5、安全保密性

对信息安全服务中获取的采购人信息及测试过程与结果数据须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侵害采购人的权益，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受邀约方的责任。

###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供应商应于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后9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的成果文件。

**四、实施要求**

### （一）组织人员要求

投标人负责提出项目实施的项目人员配置方案，主要要求如下：

1.项目实施由投标人安排项目经理，组织项目专家，配合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管理、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项目测试验收等工作。

2.投标人应提供至少1人担任项目经理，要求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测评工作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等证书，并同时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预见和应对项目风险能力。

3.投标人在项目建设中，应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具备相关测评实施经验的人员参加该项目的建设。

4.采购人如认为投标人的项目组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投标人必须负责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成员。投标人应按阶段提交项目参与人员名单，经采购人确认。投标人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

5.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队伍应保持适当的规模，项目组组织结构需分工合理、层次清晰，且分工要为适应项目实施需要。配备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需要，原则上每一现场实施人员不得少于3人，不允许职责交叉，不得因为人员离职影响项目的正常开展。

6.项目经理、实施人员应满足项目需要，如果人员不能胜任，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人员。投标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人员，若更换人员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同等级别和实施经验，并且做好项目交接和资料回收工作；人员搭配应合理，并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

### （二）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人是本项目技术服务与质量保障的主要承担者和责任人。投标人必须能依据招标书中各项需求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协助用户方实现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技术与质量保障的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在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范围及期限内，不得另行收费。具体服务与质量保障要求如下：

1.合同方必须拥有完善的技术保障服务体系，能够为本项目的所有用户提供统一快捷的技术保障服务。投标人必须向用户免费提供电话、E-Mail技术支撑等方式。

2.现场实施过程中，在进行渗透检测或其他安全评估时务必做到对生产系统、业务连续性造成任何负面影响的风险实行规避策略。例如系统、应用异常，产生垃圾数据，数据紊乱等。整改过程中，应提供整改需求说明及整改内容，并协助完成整改。

3.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并由投标人担保。投标人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如因投标人一方的原因造成泄密，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服务期限要求

保障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在服务期内，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文档，协助完成验收工作。

### （四）实施方案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不予满足的部分必须注明，其余部分则默认为投标人均予以满足。对于满足的部分，如果投标人的应答不够充分，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请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方案中应答不充分部分进行补充完善，并纳入合同内容。

### （五）验收要求

需提交的验收文件资料主要包括：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附录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录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录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附录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鉴衡认证中心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